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

理事主席：

呂子昌



(簽章)

總經理：

林宗榮



(簽章)

總稽核：

翁景偉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邱煥宸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一、依風險基礎方法辦理客戶分級，並設計「客戶風險評估分析表」以評估客戶風險等級，並針對高風險客戶執行加強審查，惟執行時並未檢附佐參證明文件。</p>	<p>修正本社作業程序，制訂客戶加強審查細項規定及應檢附之佐證資料。</p>	<p>預定於108年6月底前完成作業程序修正。</p>
<p>二、部份分社未依該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對資訊系統輔助產出「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態樣」相關監控報表，僅敘明個案身分、職業及營業性質，未具體依個案情況判斷其交易之經濟目的及其商業模式是否合理。</p>	<p>持續督導各營業單位，對於資訊系統產出之相關監控報表疑似洗錢交易，應詳實敘明研判理由及合理性。</p>	<p>持續辦理。</p>
<p>三、對部份未進行交易之既有客戶尚未完成執行實質受益人審查及職業別建檔。</p>	<p>自107年10月至108年3月，自107年10月至108年3月，自然人職業類別建檔率，由59.15%增至70.26%，持續辦理；法人實質受益人建檔率66.17%，嗣後配合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系統上線持續審查。</p>	<p>持續辦理。</p>
<p>四、對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情形者並未留下相關紀錄。</p>	<p>本社已於108年1月15日修訂相關作業程序以茲遵循。</p>	<p>已完成。</p>
<p>五、部份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未經專責主管核章。</p>	<p>於表定之教育訓練宣導，確實辦理。</p>	<p>持續辦理訓練。</p>